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鄭副校長德淵代)

紀錄：吳明鍵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並兼任教務長）、賴院長錫中、井院長迎瑞、曾院長旭正、黃院長翠梅、蘇主任委員一志、邱學務長宗成（並兼任總務長）、施研發長德華、黃代理主任秘書一峰（共 9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參、討論事項

一、提案：

(一)本校與大陸地區上海工藝美術職業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

(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1.修正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內容如下：

(1)第一條第一款學術數據修正為學術資料。

(2)第二條第二、三款最高額修正為上限。

(3)上海工藝美術職業學院校長修正為院長。

2.未來有關提報交流協議案，請說明初步交流實質活動及未來交流事項。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0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40008199 號函原則同意。

二、臨時動議：

(一)有關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系統之統計方式，是否限制缺課過多被預警之學生填寫問卷，抑或是刪除最高及最低極端值？

決 議：請教務處和資訊處研議統計方式，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7 日教務會議討論決議：

1. 七年一貫制前三年停作教學意見反映問卷，替代方案請音樂系、國樂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研議。
 2. 通識教育中心大學部以上(含)課程試辦採用電腦問卷。
 3. 去極端值及問卷統計方式採「缺課超過 1/3 者免填、剔除問卷成績最低前 10%及系統檢驗題發現異常者」。
- 二、上述三點決議已於 3 月 4 日行政會議提會報告。

肆、主席結論：(無)

伍、散會：12 時 30 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上海工藝美術職業學院 學術交流協議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上海工藝美術職業學院為促進兩校學術合作及加強文化聯繫，協議如下：

一、兩校按照平等互惠原則，合作實施和發展以下各項目：

- (一) 交流學術資料、出版物及信息。
- (二) 進行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交流。
- (三) 共同進行學術研究與創作展演活動。

二、教師交流：

- (一) 雙方得以協商進行兩校教師的短期訪問、研究及講學。
- (二) 雙方教師一年以三名為上限。
- (三) 雙方教師交流期間，每位教師以一學期為上限。
- (四) 教師之薪給旅費根據推薦之學校具體項目，由雙方協商解決。
- (五) 教師之客座講學應按接待學校之安排辦理，但經接待學校研議後，得酌予調整。
- (六) 雙方應依據互惠原則，盡力幫助安排教師住宿，費用承擔具體項目，由雙方協商解決。

三、本協議書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效期三年。本協議書得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除非是由任何一方在六個月前以書面告知對方欲解除合約，如無異議則自動延續三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

上海工藝美術職業學院
院長 ○○○ 教授
年 月 日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 学术交流协议书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为促进两校学术合作及加强文化联系，协议如下：

一、两校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合作实施和发展以下各项目：

- (一) 交流学术数据、出版物及信息。
- (二) 进行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交流。
- (三) 共同进行学术研究与创作展演活动。

二、教师交流：

- (一) 双方得以协商进行两校教师的短期访问、研究及讲学。
- (二) 双方教师一年以三名为最高额。
- (三) 双方教师交流期间，每位教师以一学期为最高额。
- (四) 教师之薪给旅费根据推荐之学校具体项目，由双方协商解决。
- (五) 教师之客座讲学应按接待学校之安排办理，但经接待学校研讨后，得酌予调整。
- (六) 双方应依据互惠原则，尽力帮助安排教师住宿，费用承担具体项目，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书自双方签署日起生效，效期三年。本协议书得经过双方书面同意后修订或终止，除非是由任何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告知对方欲解除合约，如无异议则自动延续三年。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院长 ○○○ 教授
年 月 日

台南艺术大学
校长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